

珍妮特·戴利 著
曹明伦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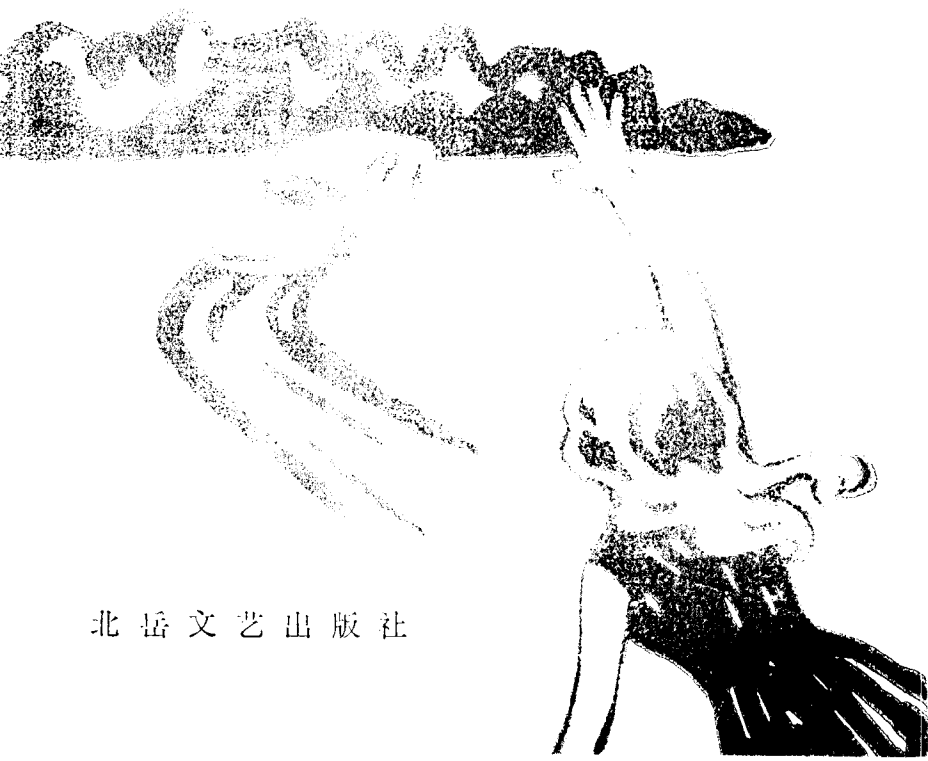


冷酷的吻

冷酷的吻

(美) 珍妮特·戴利 著

曹 明 伦 译



北岳文艺出版社

冷 酷 的 吻

(美)珍妮特·戴利 著

曹 明 伦 译

*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 (太原井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4.75 字数: 102千字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0册

*

书号: 10397·45 定价: 0.8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作者珍妮特·戴利是美国当代女作家，曾以长篇小说《舞夜》和《朦胧的山谷》而一举成名。近几年，她拟以美国五十个州为背景，创作五十部小说，这本《冷酷的吻》（原名《FLESTA SAN ANTONIO》）就是作者以美国南部得克萨斯州为背景，于一九七七年写成并于当年出版的。

本书写一个贫穷阶层的姑娘和一个富有的牧场主邂逅相遇，经历了种种感情波澜，终于化冷漠、忿恨为真挚爱情的故事，展示了当代美国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的生动画面，同时，也接触了西方国家的一些社会和道德问题。

第一章

得克萨斯一个无云的夜晚，满天繁星象一颗颗宝石点缀在黑色天鹅绒般的天幕上，空气暖乎乎的，令人感到倦怠。但是，当沿着布斯德拉河两岸站立的人们把眼光集中在河面上的水上游行时，空气中荡起一股兴奋激动的声浪。

一个男人站在人群之中，但他并不属于这欢乐的人群。他个头很高，身材瘦削，独自一人站立着，脸上显出一种超然的神情。那张冷漠无情、轮廓清晰的漂亮脸庞属于一个很少微笑的男子，他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发现自己再没有理由微笑了。

他那淡褐色的头发漫不经心地垂下，遮住了前额，由于长期日照，那微微曲卷的头发象一绺绺金丝闪着光泽。他那柚木般黝黑的肤色给人一种强烈的印象：他那张脸是用木头雕成，冷冷冰冰，缺乏感情，好象没有灵魂似的。他的眼睛说不出是绿色还是蓝色，但却总是使人觉得冷若冰霜。

一艘装饰华丽的游艇从石桥下驶过，艇上耀眼的灯光照亮了聚集在河流拐弯处的人群，人群里发出一阵低低的赞叹声。站在那位男人前面的一位姑娘飞快地瞥了他一眼，蓝色的眼里闪出兴奋热切的光芒。

“你看那艘游艇，爸爸。它不是很漂亮么？”姑娘畏惧

地问。

“是很漂亮。”他简短的回答中略略显露出不耐烦的情绪，但姑娘的注意力早已回到了河面。

他毫无兴趣地看了看水上的游艇，又收回目光打量面前的那位姑娘，一条长长的金发辫几乎快触到她的腰带。蜜西今年多大了？科特·兰斯顿感到一阵疑惑，不由得暗暗咒骂自己竟然记不住女儿到底是十岁还是十一岁。

他啪地一下打燃金质打火机，把火凑近嘴上叼着的香烟，短促的火苗把他那张神情倨傲的脸映照得更加轮廓分明。他猛吸了一口燃着的香烟，然后把烟夹在指缝间。他在这儿干什么呢？他轻蔑地扫视着眼前的的人群。人们摩肩接踵，伸长脖子去看漂浮在水面的游艇，而他们本来可以呆在家里，舒舒服服地坐在电视机荧光屏前，一览无遗地观赏这水上游行的盛况。

“这种庆祝仪式并不是人人都能参加的。”他耳边响起姨妈弗洛·唐纳德的话。

对啦，他之所以站在这拥挤的人群中完全是由于他姨妈的过错，由于他的姨妈，还有他自己多年来对女儿蜜西的疏忽所产生的良心自责。哦，不是疏忽，科特暗暗纠正自己。他的女儿从来就不短缺什么。她有漂亮的衣裙，有充裕的食物，还有一个家。他从来没送她去上什么寄宿学校。自从她来到这个世界的第一天起，她就一直没离开过他的身边。那这姑娘对他还有什么其他要求呢？他急躁地思索着。

这位羞涩颀颀、性情孤僻的孩子，这个身段修长、脸蛋清秀的姑娘就是他的女儿。然而，科特并不因此而觉察到一点感情上的激动。他尽力关心她，照料她，可是，从不曾有

过一缕自豪的激情来填充他那颗空虚的心灵。根据他通常愤世嫉俗的哲学，他断定人们是把舐犊之情过分夸张了。

他用靴跟狠狠踩灭抽了一半的香烟，忿怒地瞪着慢吞吞走动的手表分针。他知道水上游行刚刚才开始，而他却希望早已结束。当他意识到自己早已答应蜜西，在整个庆祝周要陪她观看各种活动之时，他那张憔悴的脸绷得更紧了。这是为纪念得克萨斯脱离墨西哥而独立所举行的传统庆祝活动。^{〔注〕}水上游行是庆祝活动的第一个主要仪式，可他已经感到厌倦了。他从来就不习惯于无所事事，游手好闲。

一丝自嘲的表情掠过他的嘴角，他承认很少有什么东西不使他生厌。他是得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城北部山区兰斯顿家族大宗财产的唯一继承人。当他是一个天真活泼的孩子、一个野性十足的少年和一个风流倜傥的青年之时，他对一切都是虔诚的，对一切都从不曾怀疑。可现在，他三十四岁了，他觉得自己对一切都厌腻了，他对生活不再抱任何幻想。什么热恋、性爱、婚姻，一切都烟消云散。人们所认为存在于这些字眼里的幸福与欢乐只不过是作家诗人们想象力的产物。科特曾尝试过爱情婚姻的滋味，到头来却发现幸福与欢乐可望而不可及。

自从五年前他父亲去世以来，他一直是兰斯顿大牧场和大量资产的唯一主人。在兰斯顿家里，他的话就是命令，他习惯别人对他唯命是从。

〔注〕 一八三六年，美国策动得克萨斯脱离墨西哥而独立，成立了得克萨斯傀儡国。一八四五年，得克萨斯成为美国的第二十八个州。得克萨斯是美洲大陆最富饶的地区，资源丰富，风景绝佳。

父亲曾教导他，每一个男人都具有一种价值，不管是金钱的还是其他方面的。科特尊敬、崇拜他的父亲，但他俩从不曾亲近过。他母亲在他六岁那年就去世了，他现在只有凭借照片才能回忆起她的容貌。至于妻子卡罗琳，她只不过是嫁给了兰斯顿这个姓氏，科特在婚后不久就发现了这一点。她在婚后一年内为他生下的这个女儿曾是她的一种工具，她曾想用这种工具来加强她与兰斯顿家族的权势和金钱之间的永恒关系。但她没想到生下女儿后不久就死去了。她曾在日记中无情地宣称，她压根儿就不爱科特，她爱的只是他的姓氏和财产。回首往事，科特意识到他也未曾真正爱过自己的妻子，他所爱的仅仅是她那超群出众的美貌。他之所以与她结婚完全是为了满足被她所挑逗起来的性欲。

他从不曾爱过任何人，甚至包括他自己。也没有人爱过他。蜜西曾试图爱他，就象他当年试图爱他父亲一样。也许，与他最为亲近并能照料他的人一直是他的姨妈弗洛·唐纳德。自从他母亲去世之后，父亲就把她那位居孀守寡的姐姐接到兰斯顿牧场来照料科特。现在，她又继续照料蜜西。

但是，这种照料该结束了。他嘴唇微微一动，露出一丝冷酷的表情。弗洛·唐纳德本月底就要离开牧场，不管是象征性的还是真正的，反正她将离去。弗洛是一位个性倔强、有自尊心的女人，她习惯直言不讳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就在科特和蜜西动身来圣·安东尼奥之前，他领教了一次她那果敢泼辣的风格。

“听着，科特！”她对他说：“我不喜欢你现在这副模样。你现在变得冷酷无情，常常伤害别人的感情。你对牧场上那些马比对你自己的女儿还更关心，更体贴，这难道对

么！你对生活总是玩世不恭，对社会总是冷嘲热讽。你的心已经变成了一块石头——假若你真正有心的话。蜜西需要的是爸爸，而不是你一天天衰老的姨妈。如果你承担不起当父母的责任，那你就应该给她找一个妈妈。你不能再把责任都推卸给我。根据你父亲的遗嘱，除了给我的养老金，河边那幢小别墅也是属于我的。我这个月底就搬过去。”

科特没有劝阻她。实际上，他知道自己能慢慢应付她。他可以利用她对自己和对女儿蜜西的感情来达到他的目的，而且从来不会因此而感到内疚。然而，他也不得不承认，也许真应该为蜜西物色一个妈妈。

迪耳德丽倒情愿充当这个角色。但是，就算科特认为同她在一起使人感到兴奋激动，感到快活有趣，至少暂时有这种感觉，可他知道迪耳德丽对他的女儿仅仅是采取了一种宽容的方式。这个肉感很强的红头发姑娘是属于与男人厮混的那种女郎，而不是热爱家庭生活的那类女人。一旦迪耳德丽发现科特对她不再具有肉体上的诱惑力——而这一点恰好是不可避免的，他已经从所认识的其他女人身上得到了验证——她说不定会对蜜西施行报复。不，他不会娶迪耳德丽。

从游艇上抛出的糖果洒落在岸边。蜜西伸手去接，但没有接住，一颗糖刚好掉在科特脚边。蜜西弯下腰正要去拾，一只小手却先把糖抓住了。从一头乱蓬蓬的褐色头发中闪出一对深棕色的小眼睛，眼里流露出十分不情愿的神情。

“这是你的吗？”那个小男孩松开紧握的拳头，把那颗纸包着的糖慢腾腾地凑到蜜西手边。

科特注意到女儿嘴上露出了谢绝的微笑，她把糖推让给那个年龄比她小一半的男孩。

“不，你吃吧。”蜜西对那个小男孩说。

小男孩渴望地盯着手中那块糖，但他的手并没有往回缩。“罗尼娜告诉我不应该要属于别人的东西，而且我也不愿意要女孩子的东西。”

蜜西向科特投来一个羞涩的、成熟的微笑，然后转过脸严肃地对小男孩说：“你发现了这颗糖，所以它应该归你。”

那双明亮的棕色眼睛把蜜西的脸打量了一会儿，那只小手又重新合拢。小男孩把糖握了好一阵，然后才小心翼翼地剥开了糖纸。

他把糖放进嘴里，然后一本正经地说：“我叫里克。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蜜西。这是我爸爸。”蜜西回答说。

名叫里克的孩子不得不仰脸来看科特的面容。科特嘴角一歪，不由得被这孩子审视的目光逗乐了。他喜欢小男孩那大胆的目光，这目光坦白直率，看来不易被感情打动，也不易受到威胁。

“我没有爸爸，”里克宣布说，“但我总有一天还是会有一双牛仔皮靴。”

对科特来说，爸爸与牛仔皮靴之间毫无关系，但小男孩显然认为那两个概念是休戚相关的。蓦然间，科特真想知道，假若蜜西不是一个姑娘而是一个男孩子，那她与里克是否也能这般亲近。他对此十分怀疑。长久以来，想要一个儿子的愿望常常使他不得安宁。

“是你妈妈领你来看水上游行的吗？”科特听见女儿在问里克。

他真没想到女儿会对那小男孩产生兴趣。她对那些同她一道上学的孩子从来就不感兴趣，虽然她似乎对小乔希·哈里斯有几分好感。科特一直认为她继承了他的性格特征，喜欢离群索居。

“是罗尼娜领我来的。”里克点点头，然后耸耸肩补充道，“可我认为她迷路了。”

“你能肯定迷路的不是你自己吗？”蜜西微笑着问。

“我不这么认为。”里克的一对小眉毛皱了起来，“我知道我现在在什么地方，可我不知道她在哪儿，所以迷路的应该是她。”他回答得理直气壮。

这下该轮到科特皱眉头了，因为他看见女儿正轻轻地抚摸小男孩的胳膊，并且流露出焦虑的神情。

“可是，里克，你知道，你的罗尼娜知道她在哪里，而不知道你在什么地方。我敢说她一定认为是你迷路了。”蜜西认真地对里克解释起来。

里克的嘴角沉了下来，他叹了一口气说：“我敢打赌，她又会急得发疯的。”

“你们是在什么地方走散的？”

科特估计他女儿的问题正在转向，他生怕去帮这个小男孩找妈妈。如果这孩子果真迷了路，那完全是他母亲照料不周的结果。

“就在那边。”小男孩指了指石桥的方向，“我口渴了，她去为我买饮料。”

“那你就应该在原处等她。”蜜西对小男孩说。

小男孩羞怯地垂下头，轻声回答：“是的。”

“把手给我。”蜜西果断地命令道，“我们去看看能否

找到她。”

“蜜西！”科特按住女儿的肩头，放低了刚才过分尖厉的嗓音，断然说道：“我们不能去这人山人海里找他妈妈。”

女儿显然受到了伤害，她责备的目光里包含着一种只有受伤的动物眼里才有的神情。她焦急地说：“爸爸，我们不能丢下他不管，他还只是个小娃娃。”

“我不是小娃娃。”里克自豪地宣称，“我马上就满六岁了。”

科特冷冷地瞥了他一眼，然后转眼看着女儿。她又恢复了沉默、羞怯的神态，可她那对更加恬静的蓝眼睛里飘忽着一缕淡淡的怨气。

“听我说，蜜西！”他叹息了一声，“我们把这个孩子交给那边的警察。他妈妈可能已经发现他走丢了，她会向警察报告的。”

“我们先找一会儿不行吗？”蜜西眨动长长的睫毛，期待地望着他说。

“这事与我们毫不相干，我们没必要自找麻烦。”科特生硬地回答女儿。

当他发现女儿被自己的声音镇住之时，他的脸绷紧了。他突然觉得应该承认弗洛姨妈的话是对的，他有时不知不觉地伤害别人的感情。但科特从来就不会随机应变，他粗暴地松开女儿的肩头，转身朝着那个男孩，干脆地说：

“跟我来。我们会把你交给那边那位警察，他将帮你找到妈妈。”

可是里克退缩不前，噘起小嘴说：“警察不知道罗尼娜

在哪儿。”

科特打量了小孩一阵，然后蹲下身子把他抱了起来。现在，那双明亮的棕色眼睛好奇地盯住他的脸。里克可不象蜜西，他并不怕科特这张严峻的脸庞。

科特脸上毫无表情，可他打心眼里喜欢这种大胆无礼的目光。他差点就流露出这种感情，但很快就抑制住了。这个小男孩与他毫无关系。当他坚决地转身朝旁边那位身穿警察制服的人走去之时，他意识到蜜西拖曳着沉重的脚步跟在他身后。就他的情况而言，他能把蜜西带来参加这个庆祝周就已经很不容易了。他完全没有必要卷入这场为小男孩寻找母亲的麻烦。

里克紧紧抱住科特的肩头，利用这有利的高度观看着熙熙攘攘的人群和河面上的水上游行。

突然，里克急促地命令道，“等一等，罗尼娜在那儿！”

科特顺着里克手指的方向朝左边望去，他那敏锐的眼睛很快就从拥挤的人群中发现了那位焦虑不安的女郎。她渐渐离得近了，只见她蛾眉紧锁，四处张望。里克的妈妈简直算不上是个妇人。如果科特判断正确的话，她只不过有十八、九岁，而里克刚才则宣称他快满六岁了。

科特发现那姑娘长得十分迷人，尽管过度的操劳有损于她的美貌，但她仍然比一般的姑娘妩媚可爱。她那副久经风霜、备尝艰辛的表情显然不是今晚才有的，而是长期遭受生活的蹂躏才留下的。

那双淡褐色的眼珠，那对眼角微微上翘的杏眼，那几点散布在眼圈周围的金色雀斑，看上去都异常美丽。那双美丽

的眼睛终于瞥见了科特手上的里克。当她迫不及待地朝他们冲过来时，一丝宽慰的微笑浮现在她那给人以美感的嘴唇上。她隐隐约约具有一种无与伦比的神韵。科特不由得一阵感情冲动，神志恍惚，但他手中的孩子使他很快冷静下来。女人对他来讲是垂手可得的，他完全没必要受一个小孩的牵连。

今晚河边的人特别多，所以当纳塔尼娜发现里克不在她指定的地方时她心里格外着急。里克通常对她的命令总是百依百顺，虽然他会对着命令问这问那。一定是今晚的水上游行太精彩，以至于里克敢于冒险不顾她的命令了。

不知什么原因，她相信里克不会跑得离桥太远。她所担心的是里克太矮，她也许从他身边挤过也不会看见他。完全是由于偶然的机会，她才从眼角里一下瞥见里克在一个陌生人的手里。

“哦，里克！”当陌生人把小男孩递给她时，她忍不住高兴地对里克惊呼了一声，“我叫你等在桥边。”

看见里克安然无恙，她感到极大的快慰，所以没有象往常一样对他发怒。泪水情不自禁地涌进她的眼眶，这是宽慰的眼泪，是极度疲劳的眼泪。她飞快地擦掉涌到眼边的泪花，很自尊地抬起头来向陌生人致谢。

她发现对方正毫不掩饰地品看她苗条的身段，那双眼里还露出一一种轻蔑嘲笑的神情。她一阵呼吸急促，身体也不由自主地僵直了。对方那种自恃的神情近乎于傲慢。纳塔尼娜本来觉得眼前这个陌生男人十分漂亮，但他那张冷酷无情的脸破坏了她对他的第一印象。

那双说不出是绿色还是蓝色的眼睛似乎要摧毁她的自

尊。他那身咖啡色的西装质地昂贵，做工精细，而他那双眼睛又是那般敏锐，不会看不出她的衣裙是从旧货摊上买来的。

“感谢你为我找到了里克。”她的表情缺乏诚意，这当然是由于他那嘲笑的神情。

“你把我搂得太紧了。”里克附在她耳边大声说。

他通常用这种方式来表示他已经长大了，用不着象抱小孩子那样抱他了。纳塔尼娜不情愿地把他放到地上，紧紧抓住他的一只小手，而她的另一只手则端着一个纸杯。

“他没给我们添什么麻烦。”那个低沉的声音懒洋洋地说，“我们正准备把他交给警察。”

不错，纳塔尼娜不愉快地暗想，这位傲慢的陌生男人关心一个迷路的孩子只不过是为了装装面子，他这种人绝不肯自寻烦恼，在这拥挤的人群中寻找她。

里克用力拉了拉她的手说：“船上抛出一些糖果，我发现了一块，蜜西让给了我。我这样做对吗？”他想了想又补充说，“我已经把糖吃了。”

“蜜西？”纳塔尼娜茫然地重复道。

顺着里克的手指，她发现陌生男人旁边还站着一位小姑娘。里克介绍说：“她就是蜜西，这位是她爸爸。”

一缕怜悯之情触动了纳塔尼娜的心弦。如果这姑娘的父亲确实象他表面上那么傲慢，那么无情，那蜜西显得神经过敏、孤独不安也就不足为奇了。这姑娘正处在需要人关心爱护的时期。纳塔尼娜回忆起那些令人心碎的日子，希望这个小姑娘的妈妈比她爸爸更能关心照顾她。

“能给我水喝吗？”里克在问她。

“恐怕水不多了。”纳塔尼娜一边回答一边把手中的纸杯递给里克，“我在找你的时候碰洒了不少。”

里克把剩下的半杯水一气喝干，把空杯递还给她，然后用手背擦了擦嘴。这时，纳塔尼娜注意到陌生人一直故意保持着沉默，也许他正希望她和里克离开。她抬平肩膀，转身对他说：

“哦，我再次表示感谢。”她声调很平淡，他点头回答也十分随便。纳塔尼娜拉紧里克的手说，“走，我们去看水上游行。”

看见里克那双明亮的眼睛正盯着自己，纳塔尼娜强作的笑颜顷刻间变成了爱抚的神情。

“你们……”一个踌躇的声音使纳塔尼娜和里克止住了脚步，“你们同我们一块儿去看水上游行好吗？”蜜西吞吞吐吐地问。

纳塔尼娜看见那个男人向女儿投去责备的目光，他显然不愿与他们一道。她猜对了。一团金色的火焰在她眼里燃烧，但她很快就把眼睛转开，迎住了蜜西犹豫不决的眼光。

“谢谢，我看不必了吧。”纳塔尼娜婉言谢绝了蜜西的提议。

她从蜜西的眼神中意识到这姑娘已明白她拒绝的原因。一股难以抑制的冲动使纳塔尼娜想留下来报复一下那个傲慢的男人。但她心里清楚，与他呆在一起自己会感到很不自在。

她领着里克飞快地穿过人群来到桥边。他们原来靠近水边的有利地形已经被人占了，这使里克大感失望。纳塔尼娜在一道石墙边找了个地方坐下，让里克倚靠在她的腿上。她

刚一松弛下来，一阵不可言状的疲惫便袭遍她的全身。她觉得每一片肌肉都在阵阵抽搐，每一根神经都在轻轻颤栗。

水上游行已经开始，这对里克来说是难得的乐事，也使纳塔尼娜获得片刻的喘息。她本来就很少的一点精力都在寻找里克的时候耗尽了。她知道刚才那位陌生男人曾默默地指责她把里克一个人留在桥边，他的指责多少也有几分道理。可是，他们先前所占的地位观看水上游行真是太理想不过了。再说，里克通常总是百分之百地按她的吩咐行事，她做梦也不会想到他会独自离开那里。

里克的头倚在她肩上，她也用自己的脸颊依偎着他那头松软的头。她那长长的睫毛垂下了。要是她也能倚靠着什么人就好了，她重重地叹了一口气。她从精神到肉体都疲惫不堪了。她紧紧咬住下嘴唇，拚命抵挡着不断向她袭来的绝望的浪潮。

三年前那个可怕的周末，她哥哥内德和嫂子苏珊在一次车祸中双双死去。这样，抚养小里克的责任便责无旁贷地落在她肩上。当时，她认为自己有一个相当不错的工作。她根本没料到她上班的那家公司会在几个月内就破产倒闭，也没料到一个小孩会有那么多的花费。

衣服、药品和临时托看婴儿都需要钱，纳塔尼娜被迫去干各种各样的活以保持收支平衡。她最近一次工作是由一名代办人介绍她去为一个住宅区的家庭做些日常家务。可就在星期五，有人诬控她偷了一家人的东西，结果她又被解雇了。她只能按周付帐，但不管她多么节俭，钱总是不够开销。有几家杂货店的老板允许她隔周付帐，但不能再宽限了。显而易见，她得尽快另找一个工作。